

姓名 沈四寶



職稱： 教授
學院/部門： 法學院
電郵地址： sbshen@must.edu.mo
電話： (853) 8897-2866
傳真： (853) 2882-3289
辦公室： O 711
郵寄地址：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教研領域

公司法、ADR 和仲裁法、國際商法

學歷

1999 - 2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教授
1981 - 1983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法學院/ 訪問學者
1979 - 1982 北京大學 / 法律系/ 碩士學位
1965 - 1970 北京大學 / 法律系 / 學士學位

教學經驗

現職 澳門科技大學 / 法學院 / 特聘教授
2013 - 2015 澳門科技大學 / 法學院 / 教授
2008 - 2015 上海大學 / 法學院 / 院長
2009 至今 對外貿易大學 / 法學院 / 教授、博士生導師
1994-2009 對外貿易大學 / 法學院 / 院長
1983- 1993 對外貿易大學 / 法學院 / 講師、副教授、教授
1972-1979 北京大學/法律系/助教

學術成果

期刊文章:

國內外重要學術論文 50 多篇

學術專著:

- 1、《西方國家公司法原理》
- 2、《國際商法》第三版
- 3、《中國對外貿易法》
- 4、《世貿組織法》第二版
- 5、《法律的真諦是實踐》第四版
- 6、《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法》
- 7、《國際投資法》

學術機構及社會任職

- 1、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法學學部委員（2008年起）；
- 2、中國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會長（2004年起）；
- 3、最高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員（2003年9月起）；
- 4、中國仲裁法研究會副會長（2008年起）；
- 5、中國法學會法學教育研究會副會長（2006年起）；
- 6、北京華貿矽谷律師事務所創辦人（1994年起）；
- 7、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及深圳仲裁委員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倫敦 CAFTA、法國等境內外仲裁員；
- 8、聯合國國際爭端中心調解員
- 9、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理事長（2015年2月14日起）
- 10、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仲裁員
- 11、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董事會執行局副主席兼仲裁專業委員會主席

專業資格認證及獎項

1984年 律師資格

2006年 被教育部授予“國家級教學名師”